

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草案出台：教师在职不得有有偿家教教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4_c38_645910.htm id="lyn42"

class="mar11"> 《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）已于9月3日省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上讨论通过，并在昨天召开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。条例草案强化了省级人民政府的职责，严格规范了教学内容和课程管理，制定学校办学标准，并禁止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和兼职活动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根据《条例（草案）》，学校和教师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省定课程计划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规范作息时间，不得挤占科技、体育、文艺、实验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，确保学生参加体育锻炼、艺术培训和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。按照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规定，对困难群体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更加重视。目前，这部分人主要涉及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和农村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。《条例（草案）》规定，非本地户籍适龄儿童、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适龄儿童、少年达到一定年龄时，向居住地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就读申请，经批准就读的到指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，送其接受义务教育。在利益的驱动下，有些在职教师在课堂之外另开“小灶”，对一部分学生收取费用，课堂上予以特别关照。另外还有部分教师把一定精力用于从事第二职业，开办各类收费培训班、补习班和提高班，以至于对课堂教学活动不够尽职尽责。对此，《条例（草案）》明确规定，在职教师不得从事有偿家教和兼职活动。100Test 下载
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